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能有所規範並臻於、嚴謹、公正、客觀，確保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專業領域，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一個月前向就讀系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
- 三、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 (一) 需完成註冊繳費，具在學身份。
 - (二) 需修滿各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需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者。
 - (四) 需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四、學位考試委員聘任：
 - (一) 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二) 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三) 碩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另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博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另至少需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以符公正客觀。
 - (四)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召集人。
 - (五) 有關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五、各系所確定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後，製作聘函並檢附委員名單，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聘函。聘函及其附件（含論文）至少應於考前一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之頒發，需合乎各系所修業要點中規定之修業年限。碩博士學位授予日期，依隨到隨審頒發原則，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唯上學期授予至一月份，下學期授予至七月份。
因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研究生畢業證書於延畢學期期滿始製發。
- 七、辦理畢業離校程序：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上傳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

尚未屆滿者，下學期仍須辦理註冊繳費，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八、二月份及八月份以後辦理學位論文口試視為下一學期畢業，需於開學後方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應註冊繳費並參考休、退學規定辦理退費，六周前畢業退三分之二，七週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不退費。

九、學位考試後，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留存系所，影本請加蓋系所章於研究生畢業檔案時一併送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十、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檢核機制：

(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專業領域相符，系所於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考試或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並列入考試之必要考核項目。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合遭檢舉時，將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專業領域，系所需提改善計畫外並列入本校績優系所評鑑及大學系所評鑑參考項目，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時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並自下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十一、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系所審議認定。

十二、各系所應依「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費及資格考相關費用核發辦法」核發考試委員交通費、論文學位考試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